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73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6)，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6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

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 1-12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1-12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9:30-11:30 时和 14:00-17:00 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1 年 7 月 1 日 17:00 前送达资本运营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 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程、徐华崴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联系传真：0816-6800655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邮政编码：621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432

2、投票简称：富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以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 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2021 年 6 月 30 日，因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星源”)经营需要，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22X【天宁高保】20210002 号)，为江苏星源申请银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2021 年 6 月 30 日，因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经营需要，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217【高保】20210007 号)，为常州星源申请银行贷款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继俊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兴东路 888 号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离材料、纳米材料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江苏星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38,922.09	141,015.69
负债总额(万元)	48,115.40	50,211.82
净资产(万元)	90,806.70	90803.87
资产负债率	34.63%	35.61%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9,595.71	26,868.91
利润总额(万元)	-1,997.17	7,169.43
净利润(万元)	-1,997.17	5,553.14

江苏星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常州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继俊

住所：常州市兴东路 888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离材料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常州星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11,728.29	216,167.63
负债总额(万元)	109,073.19	116,701.01
净资产(万元)	102,655.10	99,466.62
资产负债率	51.52%	55.99%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7,419.01	39,409.62
利润总额(万元)	4,332.36	10,036.55
净利润(万元)	3,188.48	7,787.52

常州星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江苏星源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债务人：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

（1）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常州星源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债务人：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

（1）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15,627.7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9.17%。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1-06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拟与江西省供销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省供销大数据”)共同投资设立江西省供销立昂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投资标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大一互联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江西省供销大数据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2、根据《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6 月)》以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江西省供销大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11MA39BNYU5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思蓁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民营科技园民安路 99 号综合楼一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贸易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江西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省供销大数据 100%股权。

江西省供销大数据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省供销大数据、法定代表人金思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省供销立昂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

经营范围：5G 技术、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应用平台研发；工业互联网；产业大数据；供应链金融服务；冷链物流；电子商务。

股权结构：

出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江西省供销大数据	2,550	51%	货币出资
大一互联	2,450	49%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	-

注：上述所列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省供销大数据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出资安排及出资期限

项目公司注册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甲、乙双方以货币出资，其中甲方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乙方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完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签定后 30 日内按股权比例完成 1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并实缴至公司临时账户或甲方指定账户，该笔款项作为公司开办运转费用。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成立后转为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

甲、乙双方应在公司中标合作的相关业务后，按股权比例继续完成 3000 万注册资本的实缴，保障公司正常运转，业务正常实施。

2、项目公司股权激励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制定股权激励方案，以项目公司的部分股权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待实施股权。该股权由双方按照其持股比例进行分摊代持。

（2）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双方均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对被激励人进行赠与或者转让股权，被激励对象为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层员工，包括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中层管理人员。被激励员工离职时，其股权赠与或转让给公司指定员工。具体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方案调整需要全体股东通过方可执行。

3、项目公司治理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 3 人，乙方委派 2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董事和董事长任期 3 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对于重大问题应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其他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具体决定执行遵从公司章程规定。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2 名，由甲乙双方各委派 1 名。

项目公司股东会应一年召开至少一次，审批项目公司经营报告、年度决算报告、预算报告及项目公司分红方案、员工奖励政策等事项。由董事会提请召集临时股东会，就项目公司重大事项包括不限于对外投资、担保、增加减少注册资本、重组、分立、合并等重大事项做决策。具体股东会权力可在项目公司章程中约定。

4、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机构

项目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总经理由乙方委派，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由董事长提报董事会决议聘任。

5、协议变更与解除

（1）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变更，须经项目公司董事会决定，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能生效。

（2）由于以下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可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解散项目公司或经所有出资方协商同意，形成相关的决议并共同签署后，方可解散项目公司和解除协议。

①不可抗力；

②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经营；

③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协议、项目公司章程规定，造成项目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协议约定的经营目的；

④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

6、禁止行为

（1）甲、乙双方均应严守项目公司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公司或单位从事与项目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2）甲、乙双方提供给项目公司的相关技术产品，及与项目公司项目相关的技术内容不涉及任何软著、版权、专利、合同纠纷，不影响公司基于双方提供的技术产品进行迭代升级、申请新的软著及专利等。

（3）甲、乙双方不得将项目公司的项目信息透漏给非合作方的第三方。

（4）禁止甲、乙双方以各自或项目公司名义进行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否则其活动获得利益归项目公司所有，造成损失按有关法律赔偿。

（5）禁止甲、乙双方任一方以其拥有的技术秘密和技术优势对项目公司进行胁迫。

（6）上述禁止各条禁止行为对持股员工有相同约束力。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的，即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其应出资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一个月内缴付或者缴清出资。逾期仍未缴付或者缴清的，视同违约方放弃在本协议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公司。守约方应当在逾期后一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公司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合资者，承担违约方在合资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守约方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未缴付或者未缴清出资造成的经济损失。

8、争议解决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项目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9、特别约定

乙方提供给合资公司的第一代产品与解决方案仅限用于江西省供销集团冷链物流信息化的项目中。

10、合同生效及其他

（1）按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公司章程，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及其附件，由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首部双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除非双方书面通知对方变更，该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任何一方向对方寄出本协议中的任何通知(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发票)，则寄出后七个工作日即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如以上门方式递送的，则上门当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宗旨，公司与江西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依托江西省供销系统资源优势，发挥“为农服务”作用，凭借云计算、物联网、5G 等多项前沿技术，打造“为农”特色智慧平台，全力推进江西省供销冷链物流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公司设立后，主要从事以 5G 技术、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应用平台研发、工业互联网、产业大数据、供应链金融服务、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等业务。有利于公司充分整合各方资源，发挥各方各自优势，实现合作共赢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金来源属于公司自有资金，按照项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期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各方资源优势互补，探索新的业务运营模式和盈利增长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与竞争、团队建设等方面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效益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或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合作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7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7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86 期 P 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05%或 3.80%	82 天	2021-7-2	2021-9-2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尽最大努力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70,0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